



## 王笑霞律師精辦

# EB-5投資移民和L1簽證

根據王笑霞律師多年辦案的經驗，不少客戶由於對EB-5投資移民和L1簽證申請移民的要求瞭解不夠透徹而做了錯誤的選擇，不僅浪費時間與金錢，還造成不可逆轉的嚴重後果。

王笑霞律師把EB-5和L1分為幾個方面詳述如下，讓有意申請移民美國人士可以有較全面瞭解，根據自己的情況來決定那一種申請更符自己的利益。

投資金額與僱傭員工的要求：EB-5投資移民必須投資50萬或100萬美元，如果投資移民局批准的「區域中心」還要繳4至5萬美元或更高的管理費。此外，移民局對資金合法來源要求嚴格。投資人必須提交相關有效證據證明申請人資金的法來源。

EB-5投資者須在2年內為美國創造10個就業機會。10個就業機會並不要「直接」僱傭10位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例如「區域中心」間接創造10個工作機會也符合要求。所謂間接，就是經濟學家用移民局接受的經濟模式來計算出多少金額的投資在某一項目中可以創造出多少就業機會。

L1簽證，移民局對投資多少金額沒有硬性規，視生意性質而有所不同。通常10萬美元以上即可。移民局也不

要求證明資金合法來源；要求證明資金是海外母公司投入，或者申請人提供海外母公司與美國境內子公司的資金流動的相關證明來證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關係。

對於僱傭員工也沒有硬性要。當然，如果僱傭員工滿10位，將來申請錄卡應該不會有問題。如果到時只僱傭3或5個員工，可以向移民局申請延。一般移民局視情況給予一到三年的延期。

從上述比較來看，通過L1證方式最終達到移民美國的目的，比EB-5投資移民更加省錢，也比較靈活，而且資金及投資的生意完全由自己掌控，不會在投資項目上受騙上當。但是L1簽證也有局限，簡述如下：

L1申請人的資格限制：L1簽證是跨國公司從國外的母公司派遣高層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去美國子公司的一種工作簽證。所以在海外一定得有母公司，而且規模越大、營收越高、僱員越多，投資金額多，成功率也就越高。一個家庭或是個人，光是有錢是不行的，必須是母國開公司的人才可以申請L1。

L1簽證的申請人必須是公司的高層

主管，而且在過去3年內必須有一年在母公司任職服務。這個條件限制了許多有心移民美國的富二代。這些年輕人通常在過去3年都在美國唸高中或大學，無法證明他們同一時間在父母開的公司企業中工作。而且這些人的年齡一般都20出頭，過於年輕，作為公司高層主管到美國子公司工作缺乏說服力。

同時，辦L1簽證在美國開設的公司，申請人必須自己親自經管理。L1簽證的目的就是給申請人停留在美國來經營管理生意的。這一點也限制許多人的申請。王笑霞律師有不少中國大陸的客戶，他們在中國都有自己的公司，生意做得很成功。他有足夠的錢可以送子女來美國唸書，但是自己太忙，分身乏術，雖然在美國開公司，功拿到L1簽證，但是待不到一星期就急著回中國處理諸多事務。

一年在美國待不上兩個星。通常移民局給新設立公司的L1簽證有效期是1年。這1年很快就過去了，公司除了跑幾單生意之，沒有任何拓展，例如僱傭員工數之類似種情況，申請L1延期都有一定的困難，更別提將來辦綠卡。

相比之下，EB-5對申請人的要求條

件相當寬鬆，投資不受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及工作的限制，只要能證明資金合法來源就可以了。如果父母出於種種因而不想移民，其富二代年滿18歲就可以自己作為主要申請人辦理移民。資金來源可以由父母給錢，通過贈與方式完成。當然父母贈與的那筆資金還是要證明其來源合法。合法來源包括工資收入，投資房地產、股票，或者用房地產抵押貸款等等都可以。

數年前，有位劉姓客戶，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加工出口業務，是成功的商人。名下的淨資產過千萬美元，而且生意在不斷擴大。劉先生在美國開設一個新公司。請王笑霞律師替他申請L1簽證，以便將兩個未滿21歲的兒女送來美國留學。

當時王笑霞律師建議劉先生辦理EB-5移民，只要他慎重選擇安全穩妥的區中心項目，將來辦到綠卡後，即便他需要長期留在中國處理業務，小孩仍可留在美國唸書，不會受到影響。結果劉先生堅持己見仍要辦L1簽證。雖然劉先生順利拿L1簽證，但是他無法長時間在美國，美國公司1年內只跑了幾項業務。結果子女無法如願在美國就讀。白忙一場，實在可惜。

傳統的EB-5投資移民也必須自己決定投資項目，並親自管理，但是如果投資人選擇「區域中心」移民，自己只是作為一個有限的合夥人，項目完全由無限合夥人(GENERAL PARTNER)來管理，妻子可以帶著孩子申請綠卡。即便是自己作為主要申請人拿綠卡，也可以大部份時間留在中國打理生意，偶而來美國度假即可。

也有些已成家的富二代，可以全時間住在美國，而且希望借父輩資金來開創自己的事。如果家裡原來和美國有很多生意往來，這一類人有很好的基礎，可以通過L1取得綠卡。這比投資移民可以省下一大筆費用。總之，EB-5和L1沒有絕對的優與劣，申請人必須根據自己的情況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王笑霞律師精辦投資移民(EB-5)、跨國公司(L1)、職業(H1B、PERM)及親屬移民，有17年以上豐富的辦案經驗，態度親切，信譽卓著。任何相關疑問，歡迎查詢。電郵：Tricia@wangslaw.com。網址：WANGSLAW.COM。地址：39159 Paseo Paolre PKWY, #211, Fremont, CA 94538。電話：510-791-0232。